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宏川智慧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 号《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文件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7,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670.00 万张，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共计 1,090.16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909.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247 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6,635.7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9,573.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9,274.07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87.2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212.28 万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募集资金净额	659,098,363.09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61,804,162.07
(1) 2020 年度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424,903.24
(2) 2020 年度投入项目资金	124,774,656.77
(3) 2020 年度偿还银行借款	20,158,136.05
(4) 本报告期投入项目资金	295,446,466.01
3、募集资金的增加	6,140,849.91
(1) 2020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71,986.92
(2) 2020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2,122,767.14
(3) 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0,941.17
(4) 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	2,295,154.68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35,050.9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0 年 7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依据募集资金的用途,分别由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依法办理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940101230900002799）的销户手续。公司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支行	940101230900002807	募集资金专户	3,434,791.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虎门支行	2010022129200491592	募集资金专户	246.9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 支行	529000012971139	募集资金专户	12.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虎门支行	8110901012001179415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	——	3,435,050.93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2,384.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08488 号）。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2020年8月24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收益2,122,767.14元。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收益2,295,154.68元。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

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内容一致。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欣静

朱晓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9,098,363.0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446,466.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804,162.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是	568,000,000.00	568,000,000.00	251,983,713.71	573,389,048.17	100.95%	2022年5月	—	—	否
7#泊位工程	否	71,000,000.00	71,000,000.00	43,462,752.30	68,256,977.85	96.14%	2021年11月	—	—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0,098,363.09	20,098,363.09	-	20,158,136.05	100.30%	—	—	—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659,098,363.09</b>	<b>659,098,363.09</b>	<b>295,446,466.01</b>	<b>661,804,162.07</b>	—	—	—	—	—
<b>合计</b>	—	<b>659,098,363.09</b>	<b>659,098,363.09</b>	<b>295,446,466.01</b>	<b>661,804,162.07</b>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受疫情、“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二期工程规模调整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同意延长“港丰石化仓储项目”、“7#泊位工程”建设期，将建设期由原“2019年6月-2021年6月”延长至“2019年6月-2022年5月”。</p> <p>由于“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主要的二期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7#泊位工程”虽于2021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其经济效益与“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密不可分，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暂未能列示。</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情况</p>	<p>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港丰石化仓储项目”的建设规模，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阶段的石化储需求情况以及考虑其未来的石化仓储需求变化趋势，本次将“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建设总罐容由原来的38.83万立方米调整为44.35万立方米，储罐总数量由原来的77座储罐调整为61座储罐。2020年11月13日，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7#泊位工程”项目合计投资总额108,309.39万元，扣除在董事会已投入金额44,323.84万元（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由收购前已经审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审字[2018]0503号审计报告）的投入金额与收购后至董事会前对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两部分构成），仍需投入63,985.5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3,900.00万元。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p>



	4月18日)前已投金额情形。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8月4日先期投入金额为221,424,903.24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423,335.02元,以上投入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1ZA08488号)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2020年8月2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收益4,417,921.82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